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9.02 第11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1.2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2.05 發布修正第1、7條

- 一、本學程為設招生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以規劃及審議課程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成員由本學程主任、教師代表五至七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並得經學程會議通過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三人。教師代表由當學年度全體支援教師推選五至七人，且本學程各學組支援教師至少一名，學生代表由研究生推派二人擔任之。
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審議本學程必、選修與新開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 審議本學程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三) 其他與本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